

陆河新田下车水村道“1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18日11时48分，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所属一辆牌号为粤N08943的学生接送定制公交，在新田镇村道C137樟下线下坡路段发生碰撞路边高压线杆的一般交通事故，造成2名学生在下车逃生过程中触电受伤，车辆烧毁，直接经济损失约为4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2024年11月18日，陆河县人民政府成立了陆河新田下车水村道“1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依法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陆河新田下车水村道“1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案。

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要求，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组织陆河县新田镇政府，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情

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县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陆河新田下车水村道“1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梳理出评估内容，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评估办法》，深入相关企业、单位，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二、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案卷、行政处罚文书、核对罚款专用票据及有关佐证资料，确认了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1. 县交通运输局按《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组织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召开事故警示约谈会、事故复盘分析会，会上对该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公司负责人作表态发言。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决定取消 2024 年度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评优评先资格。

2. 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按《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建议，依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涉事司机作出扣减当年度安全奖并作停班处理；对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技部经理作出扣减当月绩效工资 100%，并调离安技部经理岗位处理；对陆河县粤运公共

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作出扣减当月绩效工资 50%的处理；对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作出扣减当月绩效工资 50%的处理。

3. 县纪委监委成立调查组，对陆河县教育局安全股股长在该事故中的履职问题开展调查，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作出对其批评教育处理的决定。

三、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一） 陆河县新田镇委镇政府

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召开全镇道路交通安全专题警示教育大会，组织镇村干部深入学习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2024 年 12 月 2 日，组织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 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村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载体，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常识，累计覆盖群众 2140 人次，切实提升村民安全出行意识。制定并严格执行巡查计划，要求村级路长对所辖路段每周至少巡查 2 次，重点覆盖临水临崖、急弯陡坡、事故多发点段等区域，镇级路长对责任片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覆盖巡查，强化督导检查，截至 2025 年 5 月，共出动 573 人次巡护道路 834 公里，共上报并及时整改隐患 7 处。在 2025 年春节假日期间，针对联安樱花园基地、田心树洞温泉咖啡等热门景点及周边道路，增派值守力量 670 人次，加强交通疏导和

秩序维护。累计排查发现道路安全隐患 16 处，已整改隐患 15 处，正在按整治计划持续推进 1 处。完善农村道路护栏 3 处、更新交通标线、标牌 4 处、增设道路警示设施 2 处，在重要路段、路口安装爆闪警示灯 1 套。同步推进工程整治：G235 国道人民路段修复工程已于 2025 年春节前完成部分修复，田心村环城路目前正进行道路排水系统建设，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对激石溪村村道进行了配套防护设施完善，完成了参城村河米线村道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实现村道提升改造，其余辖区各村陆续对村道进行养护管理约 40 公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二）陆河县教育局

在事故发生后，成立由县教育局局长牵头的事故整改专班，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逐条梳理责任清单，印发《陆河县学生接送车辆管理及教师跟车工作方案》，逐级压实部门、学校、老师工作职责，2025 年 2 月完成全员安全责任承诺书签订。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黑板报、应急演练等形式，提高广大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增加学生“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知识。联合公安、粤运公司等部门，全面做好我县教育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常态化开展校车及定制公交监督管理。针对学生定制公交全面安排跟车老师，刚性落实跟车制度，2024 年 12 月起，通过“错峰跟车”等方式确保每辆定制公交有老师跟车监管，负责学生上下车管理、途中安全服务和信息对接等工作，监督

司机安全驾驶，发现接送车辆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沟通处理或上报。于2025年3月5日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三）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在事故发生后，县交通运输局多次组织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召开事故警示约谈会、事故复盘分析会，会上对该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公司负责人作表态发言。全面开展对全县公交线路安全隐患排查。针对城乡公交线路的特点，加强对企业安全运营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重点排查道路狭窄、路况差、交通标志标线不完善、弯道陡坡、临水临崖等路段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组织核实企业道路运输企业的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安全教育培训、身心健康等情况，抽样检查驾驶员安全行车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检查企业落实驾驶员出车安全问询告知等情况。结合春运、汛期、暑假、中秋、国庆等重要时段安全防控措施，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路面巡控。于2025年3月8日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四）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在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召开全体驾驶员“11·18”事故紧急会议，召开安全教育警示会议，会上教育广大管理人员及司乘人员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驾驶员和营运车辆网格化管理，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并编制应急预案，2025年4月份开展应急综合演练活动，完善车载智能监控系统硬件和软件平台功能，逐步建立、推广营运安全数字化预警辅助系统，

充分发挥车载智能监控系统的提前预警作用，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的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良驾驶行为，强化风险防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陆河县人民政府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在陆河新田下车水村道“1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复盘分析大会上对县交通运输局和教育局进行通报批评。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一致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追究到位；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事故有关单位均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一） 事故涉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吸取事故教训，为学生上下学构筑起一道文明、安全的新防线。评估工作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立行立改，同时举一反三，持续做好各阶段风险管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 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结合辖区内、行业内工作实际，在抓责任主体、抓重点领域上下功夫，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积极开展各项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

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格监管执法，不断织密织牢安全监管网，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生产环境。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强化从业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要严格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考核，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做好记录，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陆河新田下车水村道“11·18”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年1月7日